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工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考核措施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09574368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3 點條文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確保建築工程施工安全，落實專任工程人員施工技術之責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凡建築物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或深度八公尺以上者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就(1)觀測系統工程(2)安全支撐工程(3)構台工程(4)地岩錨工程(5)基礎開挖工程之勘驗報告表（如附件），簽名負責後，隨同建築工程勘驗報告表會同監造人簽章後向本局申報勘驗。

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

建照號碼			
檢驗項目			
檢查日期	年	月	日
開工日期	年	月	日
竣工日期	年	月	日
檢 查 項 目		檢 查 結 果	
		專任工程人員	
基	1 擋土壁體及支撐方法之選擇是否合理？		
礎			
開	2 擋土壁體之貫入深度是否足夠？		
挖			
工	3 是否擬定妥善開挖工期、進度計畫並完成檢		

程	討？		
	4 是否對週邊鄰房完成調查評估開挖時所受影響程序？		
	5 是否擬定妥善開挖方法、開挖機械及人員計畫？		
	6 基地假設工程（施工構台、工務所）配置是否影響開挖作業？		
	7 各項開挖配合工程相關進度是否擬定？		
	8 是否配置開挖安全監測系統？		
	9 是否擬定完善抽、排水計畫？		
	10 人員、機具配備是否完備？		
	11 工地安全措施是否完善？		
	12 開挖出之土壤與鑽探資料是否符合？		
	13 抽、排水處狂是否符合要求？		
	14 基礎開挖之監測作業是否超挖？		
	15 開挖底部之深度是否超挖？		
	16 開挖完成後支撐地盤是否符合要求並夯實？		
	17 開挖中安全監測系統遭破壞？		

18 開挖中擋土壁是否有漏水之虞？	
19 是否對鄰房造成噪音干擾及損害？	
20 施工機具是否完成撤離現場？	
21 是否檢視擋土壁體並對滲水處進行修補？	
22 機具撤離後是否立即清理現場及週邊道路環境？	
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，請派員勘驗。	
台北市政府工務局	
承造人：	(簽章)
專任工程人員：	(簽章)
本表適用範圍為地下開挖二層以上或深度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。	

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

建照號碼	
檢驗項目	
檢查日期	年 月 日
開工日期	年 月 日
竣工日期	年 月 日
檢 查 項 目	檢 查 結 果

		專任工程人員
觀	1 傾度管理設方式及數量符合規定？	
測		
系	2 鄰近建築物觀測佈置方式符合規定？	
統		
工	3 土壓計埋設方式及數量符合規定？	
程		
	4 鋼筋計埋設方式及數量符合規定？	
	5 支擋應變計埋設方式及數量符合規定？	
	6 水壓計埋設方式及數量符合規定？	
	7 沈陷觀測釘埋設方式及數量符合規定？	
	8 計測電纜線是否妥善保護？	
	9 開挖後鄰房的傾斜量是否在允許範圍之內？	
	10 各項計測工程是否依建立觀測頻率及安全管	
	理值實施觀測？	
	11 各項計畫工程是否皆作成記錄？	
	12 分析土層側移量，是否超出安全容許範圍？	
	13 根據裂縫大小及沈陷觀測結果判斷開挖是否	
	有影響	
	14 是否配合水壓計之觀測，計算有效土壓力對	
	擋土結構之影響？	

[illegible]

建照號碼	
檢驗項目	
檢查日期	年 月 日

開工日期	年	月	日
竣工日期	年	月	日
			檢 查 結 果
檢	查	項	目
			專任工程人員
支	1 是否檢討各壽工階段之材料應力？		
撐			
及	2 材料品質要求是否明確？		
構			
台	3 是否檢討圖面、架設、拆除工期？		
工			
程	4 中間柱施工方式是否檢討？		
工			
	5 中間柱配置與地下結構體是否檢討？		
	6 構台支柱是否補強？		
	7 支撐配料是否得當？		
	8 中間柱是否依放樣點確實釘打？		
	9 中間柱接樁是否依規定燒焊？		
	10 托架間距配置是否得當？		
	11 托架架設高程是否依設計要求？		
	12 托架架設施工是否依規定？		
	13 橫擋與連續壁間隙是否實施背填？		

	14 托架是否補強？	
	15 橫擋接合是否確實牢固？	
	16 支撐架設的順序是否依短邊先行架設之原則進行？	
	17 支撐材料之接合是否牢固？	
	18 挖土與支撐施工重疊是否恰當？	
	19 千斤頂銜程是否足夠？	
	20 支撐之補強措施是否確實？	
	21 橫擋與支撐是否配實足夠角撐與斜撐以防止因跨距過大造成破壞？	
	22 支撐受力後之變形防止措施是否擬定？	
	23 預力加載的施加順序及位置是否予以檢討？	
	24 支撐是否按設計要求分段施行同步預壓？	
	25 預壓人力安排是否恰當？	
	26 預壓後是否實施支撐校正及接合處補強處、手斤頂檢查？	
	27 支撐材料受溫度變化是否正常？	
	28 托架是否變形？	

	29 支撐上設置過多的負荷？	
	30 在支撐解體，支擋材料搬運之開口大小及位置是否考慮？	
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，請派員勘驗。		
台北市政府工務局		
	承造人：	(簽章)
	專任工程人員：	(簽章)
本表適用範圍為地下開挖二層以上或深度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。		

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

建照號碼	
檢驗項目	
檢查日期	年 月 日
開工日期	年 月 日
竣工日期	年 月 日
檢 查 項 目	檢 查 結 果
	專任工程人員
支 撐 及 構	1 放樣檢核：
	(1) 位置

台	(2) 水平高強		
工			
程	(3) 鑽孔方向		
工			
	(4) 鑽孔角度		
	2 工作場地配置檢核：		
	(1) 鑽機作業台之安全性		
	(2) 銅腱作業台之適用性		
	(3) 鎔腱、錨頭等材料儲存所		
	(4) 灌漿機械及水泥庫存配置		
	(5) 臨時供、排水設施（沈砂池）		
	3 鑽孔作業：		
	(1) 套管規格與銅腱之尺寸確認		
	(2) 土質分佈深度記錄		
	4 銅腱組立檢核：		
	(1) 銅腱檢驗報告書		
	(2) 固定端長度確認		
	(3) 錨頭、間隔器及緊箍器之尺寸確認		
	(4) 封漿器之密封性確認		

	(5) 自由端長度確認	
	(6) 灌漿管之預留（固定端、自由端及透氣回收管）	
	(7) 保護銅腱之 pe 浪管強度是否符合規範	
	5 入月逢作業	
	(1) 深度再行確認（深度須比設計深 50cm 以上至 100cm 不等之地質強度而定）	
	(2) 鑽孔確實清洗	
	6 灌漿作業（固定端）：	
	(1) 灌漿設備機械檢核	
	(2) 水泥配比不得超過 0.45	
	(3) 正常灌漿壓力 15kg/cm ²	
	(4) 灌漿記錄之確認	
	(5) 自由端管清水沖洗，以免堵塞	
	(6) 須待透氣管滲出水泥漿始得停止灌漿，並由透氣管採樣送檢。	
	7 預立施作準：	
	(1) 承壓鈹送檢、焊接檢查	

	(2) 承壓板安裝底座須配合	
	(3) 承壓板面須與銅腱方向絕對垂直	
	(4) 拉線機（油壓千斤頭）應附已校核之壓力計	
	8 施預力（各項試）：	
	適用性試驗	
	延長試驗	
	確認試驗	
	48 小時殘餘拉力試驗，不得超過 2%以上	
	9 自由端灌漿：	
	以 2kg/cm ² 壓力灌實自由端	
	10 切斷多餘之銅腱：	
	（須以京輪機切，斷不得使用瓦斯、乙炔切剪）	
	11 外部端錨以 RC 保護	

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，請派員勘驗。

台北市政府工務局

承造人： (簽章)
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

| 本表適用範圍為地下開挖二層以上或深度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。 |

三、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移送

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：

- (一) 簽證不實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(二) 造成公共危險之情事，經查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任者。
 - (三) 造成損鄰事件，並經本局核備之鑑定單位認定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任者。
 - (四) 經臺北市建築評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裁決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任者。
- 涉及前項第一款情事者，一併追究監造人責任。